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地方财政补贴性生猪治疗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生猪生产经营的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生猪”），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生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投保生猪必须在当地饲养一年（含）以上；

（二）生猪投保前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第四条的疾病、疫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具有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

（三）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且场内的建筑物布局应符合畜牧兽医部门的要求；

（四）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养殖地点范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生猪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主要疾病及疫病：**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非洲猪瘟、猪水泡病、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经典蓝耳病）附红细胞体病、弓形虫、传染性胸膜肺炎、猪囊尾蚴病、猪丹毒、猪肺疫、猪链球菌病、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圆环病毒病、副猪嗜血杆菌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感冒、猪副伤寒、猪密螺旋体痢疾。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或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四）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五）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六) 未按县级及以上的畜牧兽医管理部门要求强制的免疫程序及时接种疫苗，发病后接受的治疗费用。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生猪在观察期内发生的治疗费用；
- (二) 无法提供有效诊断证明的保险生猪医疗费用；
- (三) 一切间接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生猪的保险金额参照每头生猪饲养周期内所发生的直接治疗成本，保险数量参照猪场单一批次出栏量或者实际存栏数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金额、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单载明。

####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参照养殖周期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5 日（含）内为保险生猪的观察期。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生猪，免除观察期。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生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允许和协助保险人对保险生猪现场进行核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自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之日生效,投保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后续各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条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生猪养殖管理的规定,做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生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生猪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生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 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单号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二) 损失清单和索赔申请书、具有兽医资格证的兽医出具的诊断、用药记录表、药品价目表;

(三) 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 必要时应提供农业、气象等有关部门的证明;

(四) 政府畜牧防疫部门出具的真实有效的防疫证明等材料;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生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生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赔偿:

(一) 保险期间内保险生猪治疗费用大于或等于保险金额时:

每头生猪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 $\times$ (1-绝对免赔率)

(二) 保险期间内保险生猪治疗费用小于保险金额时:

每头生猪赔偿金额=该头生猪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times$ (1-绝对免赔率)

赔偿金额=∑每头生猪赔偿金额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 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 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 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 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生猪的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若保险生猪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 若保险生猪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则以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生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生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治疗费用：保险生猪因患疾病，经兽医确诊后，被保险人为治疗患病保险牲畜所实际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治疗费用。

